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李珮珊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sandy664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815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1122264715_112D2432661-01.PDF、
1122264715_112D2432662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非常好社17」專刊徵稿計畫，鼓勵各校老師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12日師大地理字第11210257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徵稿計畫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徵稿日期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徵稿對象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及國中小教師為主。

(三)其他徵稿相關事項請參見附件。

三、各期「非常好社」之電子檔建置於「CIRN」社會領域專區提供本市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3/09/14 文
交 15:26:3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